高雄市前鎮區公所108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:108年5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席:李區長幸娟 記錄:盧柏宏

出席人員:李區長幸娟、謝主任秘書水福、徐課長武雄、盧課長玉山、

林課長榮珠、林課長文義、洪主任雍智、黃主任桂鶯、

胡主任瑞珠、盧主任柏宏

壹、 主席致詞:

會議開始,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達到策進本所廉能政策實質效益。

貳、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

參、 業務工作報告:

第1案、政風室報告:

案由: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第2案、政風室報告:

案由:台電促協金使用宣導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第3案、政風室報告:

案由:廉政案例宣導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肆、 提案討論:

第1案、提案單位:政風室

案由:檢視本所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乙案,請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決議:請各課室配合辦理,並依照民政局會議決議結果辦理。

第2案、提案單位:政風室

案由:配合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案揭露義務,請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。

决議: 照案通過, 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第3案、提案單位:政風室

案由:端午節將至,提醒同仁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拒收餽贈,避生 爭議,請審議。

辦法:請各課室同仁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,避免誤觸法網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4案、提案單位:政風室

案由:「雄愛是里·鄰我廉心」研習法治教育,請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配合機關活動或里幹事、里鄰長集會場合辦理 研習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略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:略